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主旨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：

高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1015、T31049、T31055、T31057 T31072、T31075、T31093、T31095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5 分
高中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2009、T32015、T32016、T32028、T32029、T32038 T32039、T32048、T32058，等 9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5 分
高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3001、T33002、T33006、T33008 T33012、T33019、T33029、T33046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2 分
國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4001、T34005、T34008、T34011 T34056、T34061、T34072、T34074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5 分
國中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5005、T35012、T35017、T35032 T35043、T35044、T35053、T35057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3 分
國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6001、T36018、T36035、T36036 T36039、T36040、T36043、T36044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38 分
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7001、T37006、T37016、T37019、 T37022、T37071、T37073、T37095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0 分

雙語部生物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38002、T38008、T38012、T38013、 T38019、T38028、T38040、T38043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0 分

- 二、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依簡章規定，於 113 年 4 月 25、26 日(星期四、五) 上午 9:00 起至 11:30 止及下午 1:30 至 3:30 止至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(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)辦理複試資格審查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並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後才能參加複試；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試注意事項公告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<https://nehs.ptc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遴選委員會